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京印国际中心A座901室

电话：010-63386199

A-901, Jingyinguoji Building,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网址：<https://www.tingsheng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2
第一章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	4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4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4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4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收购方式	5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6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 股票的情况	8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 的交易情况	8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8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9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6

第六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6
第七章、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公司、国韵实业、被收购公司	指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冯艳辉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崔伟明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崔伟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999,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98%）
《收购报告书》	指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关于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被收购方国韵实业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收购国韵实业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同意国韵实业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国韵实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国韵实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第一章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个人简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冯艳辉,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63219861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2年7月至2024年2月,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禹安高科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冯艳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通过核查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冯艳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冯艳辉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二）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5年8月1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崔伟明持有的公众公司4,99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98%）。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国韵实业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要约

收购条款，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在取得国韵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999,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98%。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艳辉女士。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冯艳辉

乙方（转让方）：崔伟明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9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5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599,480】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款。

(1)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甲乙双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手续。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转让价款；

(2) 大宗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通过股票交易系统支付。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应配合将全部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10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999,000 股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为 0.52 元，交易总对价为 2,599,480 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999,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国韵实业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收购人深耕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运营能力，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项目优势，积极帮助公众公司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公众公司开展为国内主要手机厂商、头部互联网平台（如百度、腾讯等）等客户开发包括阅读、短剧在内的新型快应用软件等业务，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对辽宁国韵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帮助公众公司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公众公司开展为国内主要手机厂商、头部互联网平台（如百度、腾讯等）等客户开发包括阅读、短剧在内的新型快应用软件等业务，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伟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艳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如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可有效保障公众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如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保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

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如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如收购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

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资金来源、收购完成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第六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服务类型	中介机构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第七章、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施威

施威律师

经办律师：

陈家绪

陈家绪律师

2025 年 8 月 18 日